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花補字第637號

原告 林宥榛即林珍青

被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足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148,000元，應徵收第一審
裁判費2,150元，扣除已繳費用1,000元，尚應補繳1,150元。茲
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
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林佳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書記官 黃馨儀